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 2004 年 2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投资建设 2×300MW 燃煤脱硫环保新机组，占该项目股权的 51%，为该项目的控股股东，相关信息披露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目前此项目的各投资方就组建新公司等投资事宜已达成协议，且新公司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恒运 2×300MW 燃煤脱硫环保机组项目的投资方由九家法人单位共同组成。各投资方一致同意成立“广州恒运（D）厂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广州签署了《广州恒运（D）厂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和《广州恒运（D）厂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各股东及投资股比如下：

- （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51% 股比。
- （二）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34% 股比。
- （三）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4% 股比。
- （四）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 3% 股比。
- （五）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2% 股比。
- （六）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占 2% 股比。
- （七）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占 2% 股比。

(八)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占 1% 股比。

(九)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占 1% 股比。

由于本公司持有广州恒运热电 (D) 厂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该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 二、投资主体介绍

广州恒运热电 (D) 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投资方介绍如下:

(一)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夏藩高先生, 注册资本 26652 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二)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在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13 楼, 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丹地先生, 注册资本 30861 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和电力项目投资。

(三)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 738 号, 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郑椿华先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工业项目的引进、投资及其配套服务。

(四)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6 楼, 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先生,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

(五) 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在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1 号动力大厦 A 座, 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郭伟

先生，注册资本 6201.5 万元，主营业务为商业及物资供销。

(六)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1209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锡东先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贸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

(七) 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注册地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广深公路夏园华夏商业中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鉴元先生，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商业及物资供销。

(八)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注册地址在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375 号大院，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传茂先生，注册资本 8187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九)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广州市梅东路 30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国勤先生，注册资本 1147.60 万元，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各方中，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8.71% 的股权。其余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藩高先生，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经对 2 × 300MW 燃煤脱硫环保机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做进一步测算，并经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协商同意，决定将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9 亿元人

民币调整为 8 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第二期将通过增资形式追加 4 亿元人民币。目前首期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已投入到位，并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更名后的名称）验资，出具了(2004)羊验字第 3160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00,000	现金出资 103,137,058 元,实物出资 84,443,942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6,419,000 元。	现金出资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实物和土地经评估,详情附后。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136,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	16,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12,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8,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2%	8,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	2%	8,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1%	4,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	1%	4,000,0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400,000,000		

本公司首期按股比相应出资的 204,000,000 元中,包括以部分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为了解决 2×300MW 燃煤脱硫环保机组项目的用地问题,经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出资,其具体金额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后,一次性投入作为资本金。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2004)羊评字第 1977 号],上述筹建该项目

所涉及实物资产（包括厂房、建筑物、道路、机器设备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443,942.00 元；所涉及的土地面积约为 39,0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出证为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419,000.00 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100,862,942.00 元。具体评估情况见下表：

2 × 300MW 燃煤脱硫环保机组项目所涉及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3,630,159.10	16,298,817.09	25,385,260.00	19,958,654.00	0.02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0,566,357.41	66,104,018.60	77,043,758.00	62,456,853.00		
3	机器设备	3,337,562.97	1,996,538.00	3,962,500.00	2,028,435.00	1.60	
4	土地使用权				16,419,000.00		
总计：		117,534,079.48	84,399,373.69	106,391,518.00	100,862,942.00	19.51	

评估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评估人员：郭全令 邹琼

评估日期：2004 年 3 月 3 日

目前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已组建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04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1110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 月 15 日领取了执照。至此，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 × 300MW 燃煤脱硫环保机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本部及对外投

资的总装机容量将从目前的 57 万千瓦增加到 117 万千瓦，大大增强公司的电力主业规模，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也随之提高，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 五、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

(二) 各方签署的广州恒运(D)厂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三) 各方签署的广州恒运(D)厂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四)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以部分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2004)羊评字第 1977 号]。

(五)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恒运(D)厂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2004)羊验字第 3160 号]。

(六)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广州恒运(D)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10022)。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